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5-021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不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,7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5 月 1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 ***** 121	罗红花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荣聪、杨金花

咨询电话：0592-7769767

咨询传真：0592-7769502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；
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